

本报记者 刘颖 张荣旺 北京报道

找不到租赁物就绕开监管拿应收账款做保理，一直是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的“灰色地带”。

随着监管的愈加严格，《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以后，在广东、上海等地相继出台了实施细则，明确融资租赁公司不得开展保理业务，融资租赁曲线做保理也由灰色走向了黑色地带。

不过，《中国经营报》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仍有一些融资租赁公司不顾监管的要求，先以一单小回租业务为该业务加成了保理属性，紧接着与同一客户开展相关的保理业务。其中就包括一些上海的国资背景融资租赁公司和某行业头部融资租赁公司……

### 曲线做保理

企业预警通显示，2020年12月，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先以一单万元小回租业务给租赁牌照加上了保理属性，后在同日与同一客户开展相关的保理业务。

业内人士指出，这是典型的“租赁绕监管，曲线做保理”的手段。此前，融资租赁牌照里的经营范围有一项是可以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在此背景下，租赁公司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并将未到期的应收租金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以此为基础，为租赁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账户管理、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和承担承租人的信用风险等。如上述案例中开展一单小的回租业务，再与同一客户开展大额保理业务，就可以被视为“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没有合适的租赁物可能是融资租赁公司做保理业务的原因之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杨楠表示，融资租赁公司为企业提供融资需要企业提供租赁物，但有些公司没有合适的租赁物，融资租赁公司又觉得其信用还不错，想要为其放款，就先做一笔小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形式上符合业务的合规性，再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完成放款。

记者在中登网上看到，多家头部融资租赁公司都有通过保理业务放款的情况，还有些地方国企背景的租赁公司。

不过，随着各地实施细则的出台，融资租赁公司违规开展保理业务，或将受到监管的严惩。

2020年5月，银保监会发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可经营的业务范围不再包括商业保理业务。该法案的过渡期为三年。

今年5月，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广东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意见的公告，其中第十六条指出，新注册融资租赁公司不得兼营商业保理业务。现有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存量业务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今年10月，《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实施，根据该办法，上海融资租赁公司可经营的业务范围中不包括“商业保理业务”。

目前，除了广东和上海的监管办法外，其他地方的监管对过渡期间开展保理业务的态度还不明确。

不过，仍有部分租赁公司以目前还在过渡期或以监管未明令禁止为由，还在开展保理业务。其中，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在2021年10月29日为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做了一笔10万余元的办公设备租赁，租赁物包括十余台笔记本电脑和一台打印机。同一天，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还做了一笔应收账款转让（保理）登记，转让财产为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 租赁应回归本源

“融资租赁公司在监管政策过渡期间做保理业务，不论是否涉及违规都不应该再鼓励继续做下去了，因为监管趋势是融资租赁公司不能再兼营保理业务了。”杨楠指出，过去甚至有公司在没有租赁物的情况下为了能绕道开展保理业务，居然采取虚构应收账款的方式，这无形之中增大企业的风险。

谈及此事对行业的影响，杨楠认为，如今监管态度上不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做保理业务其实也是希望融资租赁公司回归本源、聚焦主业，降低系统性风险。对行业的影响应该是一个优胜劣汰的过程，如果融资租赁公司依赖保理为生，那么这家公司将很快被行业淘汰。

值得注意的是，融资租赁公司不得经营保理业务已得到行业的共识，目前一些头部租赁公司均已单独设立保理公司。

此外，未来融资租赁公司不仅不能在没有抵押物的情况下开展业务，抵押物不合规也将受到法律的约束。

在《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特别为融资租赁物的范围作出了界定：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一般应当为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固定资产（国家及本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无处分权、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公开信息显示，此前，ST圣亚（600593.SH）在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业务时将海豚、鲸鱼、企鹅等作为租赁物；还有公司以苹果作为租赁物。

在杨楠看来，租赁物的各类创新实质上也是整个融资租赁行业缺乏合适的租赁物用以开展业务的表现，虽然法律没有明确禁止，但是诸如苹果类的资产，未来如果出现逾期的情况如何收回资产是企业应该考虑的问题；况且像苹果类的资产，一般情况下是不能构成租赁法律关系的。如果此类情况不断出现，从监管角度来看，不排除监管部门未来或将在租赁物方面做出更为明确、严格的要求。

声明：

本报道中原文：

“不过，仍有部分租赁公司以目前还在过渡期或以监管未明令禁止为由，还在开展保理业务。其中，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在2021年10月29日为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做了一笔10万余元的办公设备租赁，租赁物包括十余台笔记本电脑和一台打印机。同一天，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还做了一笔应收账款转让（保理）登记，转让财产为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融资金额为1.5亿元。”

更正为：

“不过，仍有部分租赁公司以目前还在过渡期或以监管未明令禁止为由，还在开展保理业务。其中，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在2021年10月29日为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做了一笔10万余元的办公设备租赁，租赁物包括十余台笔记本电脑和一台打印机。同一天，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还做了一笔应收账款转让（保理）登记，转让财产为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融资租赁款。”